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3	1,540,276	1,725,435
銷售成本		(1,269,541)	(1,382,430)
毛利		270,735	343,005
其他收入		6,843	12,471
其他收益淨額		40,324	24,4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2,484)	(131,862)
行政費用		(93,879)	(87,960)
其他經營費用		(22,988)	(45,610)
經營溢利		68,551	114,526
融資成本	4(a)	(10,803)	(19,0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23	(34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6,987	14,12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296)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4,000)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8,866	10,231
除稅前溢利	4	151,124	110,140
所得稅	5	(9,174)	(13,670)
本年度溢利		141,950	96,470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240	96,706
少數股東權益		(290)	(236)
本年度溢利		141,950	96,470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股息：	6		
於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10,518	6,31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37,866	31,555
		48,384	37,866
每股盈利			
基本	7	\$0.68	\$0.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00,432		86,67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292		146,607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		<u>2,125</u>	<u>262,849</u>	<u>6,955</u>	240,239
在建工程			291		42
無形資產			2,874		2,874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12,110		14,671
合營公司權益			428,655		314,042
其他金融資產			1,453		4,5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04</u>		-
			<u>709,436</u>		<u>576,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114		139,0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88,557		324,105	
可發還稅項		1,008		1,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838</u>		<u>80,055</u>	
		<u>548,517</u>		<u>544,6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88,339		301,578	
銀行貸款		78,434		104,624	
應付稅項		<u>10,702</u>		<u>3,806</u>	
		<u>377,475</u>		<u>410,0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042</u>		<u>134,68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80,478</u>		<u>711,13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1,250	
長期服務金準備		24,531		3,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997</u>	<u>41,528</u>	<u>16,819</u>	31,660
資產淨值			<u>838,950</u>		<u>679,4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184		105,184
儲備			<u>732,996</u>		<u>573,547</u>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			<u>838,180</u>		<u>678,731</u>
少數股東權益			<u>770</u>		<u>746</u>
權益總額			<u>838,950</u>		<u>679,4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通告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本公佈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款規定。此外，本公佈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因初次應用此等新發展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公佈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的任務，因此核數師不對本公佈作任何保證。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在呈示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變化而出現任何重大的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條文「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若干額外的內容已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額外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重要性、該等工具引致之風險的性質及範圍，此等披露較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所規定之披露水平為高。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便就資本水平、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流程提供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沒有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數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獲選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蓋因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地區分部資料則獲選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製造及銷售成衣：製造、加工、零售及批發成衣
-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製造及批發紡織品

	製造及銷售成衣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其他		未分類		綜合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525,165	1,712,648	6,412	4,839	8,699	7,948	-	-	1,540,276	1,725,435
其他收入	4,181	8,174	-	-	804	804	1,858	3,493	6,843	12,471
收入總額	<u>1,529,346</u>	<u>1,720,822</u>	<u>6,412</u>	<u>4,839</u>	<u>9,503</u>	<u>8,752</u>	<u>1,858</u>	<u>3,493</u>	<u>1,547,119</u>	<u>1,737,906</u>
分部經營結果	58,493	104,633	691	452	7,509	5,948	1,858	3,493	68,551	114,526
融資成本									(10,803)	(19,09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87)	289	83,641	9,559	(4,344)	3,930	-	-	78,510	13,77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296)
一家聯營公司減值									(4,000)	-
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									18,866	10,231
所得稅									(9,174)	(13,670)
本年度溢利									<u>141,950</u>	<u>96,470</u>
年度內折舊及攤銷	23,835	27,356	21	45	498	479	-	-	<u>24,354</u>	<u>27,880</u>
分部資產	679,597	665,296	1,180	2,052	130,166	113,020	-	-	810,943	780,36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5,853	9,828	428,655	314,042	6,257	4,843	-	-	440,765	328,713
未分類資產									6,245	12,064
資產總額									<u>1,257,953</u>	<u>1,121,145</u>
分部負債	393,275	419,557	24	1,438	46	47	-	-	393,345	421,042
未分類負債									25,658	20,626
負債總額									<u>419,003</u>	<u>441,668</u>
年度內資本開支	<u>23,829</u>	<u>48,254</u>	<u>-</u>	<u>-</u>	<u>-</u>	<u>2,449</u>	<u>-</u>	<u>-</u>	<u>23,829</u>	<u>50,703</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可劃分為四個主要的經濟環境經營。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 歐洲				
英國		352,301		521,254
法國		44,474		116,553
其他歐洲國家		492,160		439,479
- 北美洲		239,989		245,136
- 亞太地區		376,083		372,746
- 其他		35,269		30,267
		<u>1,540,276</u>		<u>1,725,435</u>
	分部資料		年度內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香港	413,357	473,407	4,259	8,78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5,972	297,205	19,352	39,504
- 東南亞	1,614	9,756	218	2,121
- 歐洲	-	-	-	295
	<u>810,943</u>	<u>780,368</u>	<u>23,829</u>	<u>50,703</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包括銀行費用)	10,803	17,329
貼現應收貸款虧損，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	1,770
	<u>10,803</u>	<u>19,099</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269,541	1,382,430
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111	147
折舊	24,243	27,73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貸款之(撥回)/減值虧損	(924)	21,375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額		
- 物業之租金	4,102	3,491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1,803,000 元 (二零零七年: 1,815,000 元)	(6,896)	(6,133)
	<u>1,269,541</u>	<u>1,382,430</u>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稅項準備	8,728	7,71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10	154
	<u>9,038</u>	<u>7,868</u>
本年稅項 - 香港境外		
本年稅項準備	1,472	3,414
	<u>1,472</u>	<u>3,4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異的(撥回)/產生	(1,216)	2,388
調低稅率對四月一日遞延所得稅結餘之影響	(120)	-
	<u>(1,336)</u>	<u>2,388</u>
	<u>9,174</u>	<u>13,670</u>

二零零八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七年: 17.5%) 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公佈財政預算案，建議將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故此，二零零八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金按當年預計評估利潤的17.5%計算，遞延稅項按在結算日暫時差異的16.5% (二零零七年: 17.5%) 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國務院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和實施條例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標準稅率為25%，這些公司以往採用的適用稅率為27%和33%。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這些國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稅項是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以27%或33%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本集團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免徵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減半徵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免稅期」）。按照國務院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這些中國附屬公司將根據新稅法的過渡規定繼續享有免稅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修訂為25%。這些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免稅期後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

按照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稅法，中國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10%的預扣稅。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如有稅收協定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在頒佈國發[2007]39號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進一步發出了財稅[2008]1號的通知，當中列明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向外國投資者分配二零零八年之前的盈利，免徵企業預扣稅。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0.05 元 (二零零七年: 每股 0.03 元)	10,518	6,31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18 元 (二零零七年: 每股 0.15 元)	37,866	31,555
	<u>48,384</u>	<u>37,866</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 0.15 元(二零零七年: 每股 0.08 元)	31,555	16,829
	<u>31,555</u>	<u>16,829</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42,240,000元（二零零七年：96,7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210,369,000股（二零零七年：210,36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普通股；因此，攤薄後每股盈利並無予以呈報。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46,908	140,944
應收票據	74,798	113,906
減：呆壞賬撥備	(2,324)	(7,568)
	<u>219,382</u>	<u>247,282</u>
應收貸款	4,711	3,109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912	34,4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452	8,277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30,938	29,904
衍生金融工具	1,162	1,120
	<u>69,175</u>	<u>76,823</u>
	<u>288,557</u>	<u>324,105</u>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有以下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逾期	<u>150,629</u>	<u>171,941</u>
逾期少於 60 日	56,137	63,669
逾期 61 - 90 日	4,240	8,993
逾期 90 日以上	8,376	2,679
逾期金額	<u>68,753</u>	<u>75,34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u>219,382</u>	<u>247,282</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發單日期後 30 日至 90 日內到期。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付賬款	156,594	163,724
應付票據	8,891	17,0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8,133	113,2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09	217
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7,686	4,148
應付一股東款項	3,326	3,286
	<u>288,339</u>	<u>301,578</u>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有以下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少於60日	129,181	155,715
61日至90日	11,562	11,392
90日以上	24,742	13,6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165,485</u>	<u>180,727</u>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議決於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七年：15港仙）。倘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預計總額為37,866,000元（二零零七年：31,555,000元）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或相近日子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整體溢利較去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1. 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持續因本年度內歐羅及英鎊之匯兌盈利收益而有所裨益。
2. 本集團於無錫之主要合營公司之一間廠房因搬遷而獲得補償。
3. 關閉所有虧損業務，如位於柬埔寨之廠房。

前景

對於本集團所有成衣業務而言，來年將是困難重重的一年。由於人民幣升值、新勞工條例頒佈以及人工、燃料和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成本急劇飆升。此外，本集團亦面臨歐美市場之嚴重衰退。為戰勝此不利狀況，本集團位於番禺之成衣廠房致力引入新型業務模式，同時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發展投放更多資源，藉此提升集團競爭力。

至於本集團於無錫之投資，鑒於市況疲弱，本集團預計紡織業務來年不會產生大量溢利。儘管如此，因該地一間廠房搬遷而獲得之補償仍將為其業務帶來盈利貢獻。

成衣業務

本集團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香港織造有限公司之名義經營紡織品及成衣業務。本集團產品包括男士及女士恤衫、長褲、短褲、polo恤、T恤及毛衣。位於香港之辦事處為本集團之總部，專責成衣貿易及採購業務，並全面監控中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本集團與中國、孟加拉、印度、柬埔寨、緬甸及越南夥伴製衣廠。本集團亦在中國廣州番禺及上海設有營業處，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銷售。

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生產廠房均位於廣州番禺。這些廠房包括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卓越織造」)、黃浦江製衣(廣州)有限公司(「黃浦江製衣」)及廣州同越製衣有限公司(「同越製衣」)。本集團之廠房負責全套縱向製衣工序，包括紡織、漂染及棉布處理以至成衣製造等工序。卓越織造及黃浦江製衣均為遵約廠房，主要生產高端成衣。業務整體而言表現穩定，就上文「前景」一段所述，中國近幾個月來出現之不利因素給本集團之經營施加了不小的壓力。為了保持競爭力，渡過這個前所未有的困難，我們已著手將創新製造理念引入經營中，並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設備以及投入大量資源為本集團產品開拓更廣闊之中國市場。本集團所得成績令人鼓舞，我們預期來年本集團之出口及國內業務均將穩步增長。

本集團在孟加拉有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初成立的小型恤衫廠－Lavender Garment Ltd. (「Lavender」)。該廠房去年錄得輕微虧損，這是由於其為一間新成立的廠房，並無一整年的營運業績作會計處理。孟加拉為本集團在梭織恤衫生產方面之一個重要地區，儘管現階段Lavender並無錄得任何溢利，該廠房仍然具有重大的存在意義，因為其不僅監察本集團於孟加拉之夥伴廠房之全部生產，也可為相關工廠及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應急支援。

誠如前文所述，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廠房因長年虧損而最終關閉，而出售其物業為公司帶來輕微溢利。

其他業務

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長聯」)為本集團擁有49%股權之合營公司，該公司在中國無錫全資擁有多間紡織相關公司，其中包括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統稱「無錫長聯集團」)。無錫長聯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中檔至高端紗

線。由於從事該行業之要求相對較高，因此行業之競爭較低，無錫長聯集團從而得以維持穩定之市場佔有率及高邊際利潤。然而，鑒於前文提及的所有不利因素，我們預期來年由紡織業務所得之溢利將大幅下降。儘管如此，搬遷其中一間廠房所得之補償仍將為無錫長聯集團帶來溢利。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仍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5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短期借貸約為78,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624,000港元），並無長期借貸（二零零七年：11,25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9（二零零七年：0.17）。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均以港幣為主。

本集團採用審慎政策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歐羅、英鎊或人民幣結算。至於以其他貨幣結算之業務，當風險重大時，本集團或會就其以外幣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賬面值 42,18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8,334,000 港元）抵押，主要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聘用約 6,000 名僱員。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年終雙薪、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培訓。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此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上限為21,036,868股股份。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gm.com.hk)「業績公告」一欄內登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堯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蘇應垣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